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信旅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成立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并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。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兴业信托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，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正式成立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兴业信托-众信旅游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,914,322.85 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.38 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